



108 年度品牌市集評核計畫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執行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場管理單位

計畫執行團隊

北區-純粹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南區-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壹、依據

根據 108 年度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辦理。

貳、目的

本計畫期藉由辦理品牌市集評核之過程及成果顯現，提升消費大眾對於傳統市集的正面形象並強力行銷推廣，以彰顯本計畫通過評核之品牌市集成果，藉由評核出最具代表性、值得消費大眾青睞及作為其他傳統市集自治組織或業者觀摩學習效法之示範場域，塑造市集品牌暨提升整體競爭力。

參、品牌市集定義

係指主題特色明確、市集形象鮮明、具有代表性，且商品新鮮安全、環境乾淨舒適、深具人情味的現代化傳統市集。

肆、評核機制

一、資格條件及報名受理額度

全國公有零售市場、合法列管攤販集中場(區)，且歷年曾獲經濟部優良市集評核(認證)為3 星級(含)以上者即具報名資格，每縣市報名上限 3 處。

二、甄選評核流程

(一)初選

1. 報名時間：預計於3 月上旬進行報名【如附件一、二】。
2. 初選名單公告：預計於4 月上旬公告初選結果。
3. 初選入選市集數上限：以北區 3 處、南區 3 處為原則。

(二)評核前輔導：

輔導團隊預計於初選後，進行入選市集評核前輔導，提供市集改善建議。

(三)現場評選

預計於 108 年 8-9 月份進行，由專管中心 A 邀請評核委員組成評核小組，安排現勘行程。每場次安排3 位委員進行實地現勘，並由市集代表陪同提出說明，必要時亦得提供書面佐證資料。

(四)決選會議

評選委員完成現場勘查評分後召開決選會議，會議依彙總分數及委員意見議決核定品牌市集。

三、評核項目及權重

應具備要素	權重	評核項目	權重
具特色及 代表性	25	1.具備明確的市集發展主題，且已具有代表性	15
		2.市集形象鮮明(如市集歷史、市集文化、市集故事、綠色環保、創意表現等)	10
服務品質高	25	3.商品新鮮、衛生、安全、陳列整齊、具特色或獨特性	15
		4.運用 e 化、創新經營服務加值市集價值，營造市集差異化行銷經營	10
市場狀況佳	20	5.市集經營績效良好，且市集內攤鋪整體水平佳	10
		6.市集環境衛生、整齊、明亮、清潔	10
顧客經營 價值創新	20	7.運用有效作為，經營鞏固且擴大目標消費族群，強化與消費族群的互動關係，並提高消費族群認同	10
		8.市集內攤商裝備良善、整潔、親切、專業、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且有客訴處理服務	10
營業氣氛 活絡	10	9.市集利用樂活氣氛、布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獨特市集氛圍	10
合計	100		
額外加分 項目	20	1.市集結合在地文化，如地方特色(如地方美食、特產、產業…)或文化觀光資源(如古蹟建築、鄰近觀光景點…)異業整合	10
		2.市集熱心公益、回饋社會、與社區(或學校、地方組織)互動良好，社會企業責任形象佳	5
		3.市集公共服務設施完善，且具備無障礙及性別平等設施	5
總計	120		

四、評核入選原則

評核總分達 90 分以上者，擇優選出並核定為品牌市集。其中「具特色及代表性」、「服務品質高」、「市場狀況佳」、「顧客經營價值創新」等四項總分需達 72 分以上，方可通過品牌市集。

五、評核效期

(一)108 年品牌市集評核有效期間為兩年，自評核通過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效期展延

1. 評核有效期間自評核通過日起為期兩年，已屆滿者，若未參加 108 年度評核，可報名效期展延。
2. 效期展延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須聘請評核委員 2 位（1 位遴聘自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審團之評核委員、1 位外聘學者專家）實地依當年度評核標準現勘核定，中央不辦理效期展延評核。
3. 108 年展期通過者效期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將由經濟部函頒證書，不邀請參加中央頒獎典禮。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效期展延，於辦理現勘評核及效期展延建議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以避免與中央現勘評核日期重疊。
5. 請於 8 月 31 日前將效期展延送核名單【如附件四】，連同報名表【如附件二】及評核評分表【如附件三】掃描檔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副知專管中心 A，送決選會議核認；前述資料需含繕打完成之電子檔，未於截止時間前送達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並副知專管中心 A，概不受理。

六、預算

(一) 中央評核由 108 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項下支應。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效期展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年度市場輔導管理經費預算辦理。

七、獎項及頒獎

品牌市集名單通過核定後，擇日舉行頒獎典禮予以表揚。

八、核定為品牌市集之權利義務

(一) 獎勵及表揚



1. 品牌市集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開表揚並頒獎。
2. 提供市集專業輔導諮詢及品牌行銷建議。
3. 媒介或配合媒體行銷宣傳。
4. 於相關出版品中報導露出。
5. 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輔導績效優異之市場管理團隊、服務人員，及創新市場管理獲致績效者，由經濟部一併辦理表揚；有功人員則由經濟部發函依績效表現自行辦理敘獎。

(二) 責任及義務

1. 凡參與評核之市集，須配合專管中心 A 之安排，協助評選進行及接受頒獎表揚等相關作業。
2. 核定獲獎之品牌市集應配合提供印製成果專刊、媒體廣宣等所需題材或得獎素材；同時應參與市集經營經驗分享及媒體廣宣等相關活動之義務。
3. 參與配合提供為有關傳統市集自治組織或業者之觀摩學習效法之示範場域。

九、市集查核

本年度獲評定之品牌市集（包含效期展延），為達成品牌市集示範效益，有效期間自評核通過日起，為期兩年。於獲評次年度起，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得由專管中心 B 進行查核，經查核有未達評核標準之明確事實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得撤銷其品牌市集資格，並不得再參與當年度評核。

伍、聯絡窗口

一、北區：

(一)行政區域：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共 11 縣市。

(二)執行單位：

聯絡人：劉玟秀

電話：02-2958-0011#208

電子郵件：1023happybirthday@oad.com.tw

傳真：02-2958-6658

地址：(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8 樓之 2

二、南區：

(一)行政區域：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共 11 縣市。

(二)執行單位：

聯絡人：陳惠芳

電話：04-2321-6911#10

電子郵件：candy@smartimc.com.tw

傳真：04-2321-2066

地址：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32 號 11 樓

附件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品牌市集自評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品牌市集自評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自評報名推薦市集，以作為審查入選之參考依據。

編號	市集名稱	環境管理或創新作為
1.		☐ 1. 具備專人管理公用廁所 ☐ 2. 廁所有獲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認證 ☐ 3. 有汽機車停車位且能規範攤商機車進出市場時段 ☐ 4. 市場內多有第二代或第三代…等青年攤商加入經營 ☐ 5. 市場內設有消費者休憩空間 ☐ 6. 本市場設有 WIFI 或網頁或 FB…等行銷推廣 ☐ 7. 市場內設置無障礙空間/或設有哺乳室 ☐ 8. 市場內有設置公秤 ☐ 9. 自治會成員單一性別比例達 1/3 以上 ☐ 10. 曾參加本縣市內市場評比競賽獲獎, 名稱：_____ (請說明) ☐ 11. 曾提供經費改善硬體_____ (請說明) ☐ 12. 具創新作為_____ (請說明)
2.		☐ 1. 具備專人管理公用廁所 ☐ 2. 廁所有獲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認證 ☐ 3. 有汽機車停車位且能規範攤商機車進出市場時段 ☐ 4. 市場內多有第二代或第三代…等青年攤商加入經營 ☐ 5. 市場內設有消費者休憩空間 ☐ 6. 本市場設有 WIFI 或網頁或 FB…等行銷推廣 ☐ 7. 市場內設置無障礙空間/或設有哺乳室 ☐ 8. 市場內有設置公秤 ☐ 9. 自治會成員單一性別比例達 1/3 以上 ☐ 10. 曾參加本縣市內市場評比競賽獲獎, 名稱：_____ (請說明) ☐ 11. 曾提供經費改善硬體_____ (請說明) ☐ 12. 具創新作為_____ (請說明)
3.		☐ 1. 具備專人管理公用廁所 ☐ 2. 廁所有獲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認證 ☐ 3. 有汽機車停車位且能規範攤商機車進出市場時段 ☐ 4. 市場內多有第二代或第三代…等青年攤商加入經營 ☐ 5. 市場內設有消費者休憩空間 ☐ 6. 本市場設有 WIFI 或網頁或 FB…等行銷推廣 ☐ 7. 市場內設置無障礙空間/或設有哺乳室 ☐ 8. 市場內有設置公秤 ☐ 9. 自治會成員單一性別比例達 1/3 以上 ☐ 10. 曾參加本縣市內市場評比競賽獲獎, 名稱：_____ (請說明) ☐ 11. 曾提供經費改善硬體_____ (請說明) ☐ 12. 具創新作為_____ (請說明)

附件二、

108 年度品牌市集評核報名表

☐中央評核 ☐地方自辦效期展延

日期：108 年____月____日

壹、市集基本資料

◎本市集參與經濟部市集評核成績：

曾獲最高星等：於____年度獲評____星優良市集

____直轄市/縣、市____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			
市集地址（區位）：			
自理組織名稱：			
代表人：	職稱：	電話	辦公室： 手 機：
鄉/鎮/市/區主管機關：		電話 傳真	() ()
管理員（聯絡人）：		電話	辦公室： 手機：
營業型態： ☐ 早市 ☐ 午市 ☐ 黃昏市 ☐ 夜市 ☐ 全日 ☐ 其他_____			
總攤位數：_____攤；實際營業數_____攤；閒置空攤數_____攤			
市集 攤位 概述	1. 蔬菜類：_____攤 2. 青果類：_____攤 3. 獸肉類：_____攤		
	4. 禽肉類：_____攤 5. 漁產類：_____攤 6. 飲食類：_____攤		
	7. 百貨類：_____攤 8. 雜貨類：_____攤 9. 糧食類：_____攤		
	10. 花卉類：_____攤 11. 調理加工食品類：_____攤		
	12. 其他：_____攤，說明：_____		



貳、市集簡介

一、傳統市集成立緣起(至少 300 字)

(請簡述成立之歷史、沿革與發展，可包含區位人文特色、市場亮點、交通便利性等資訊)

二、營業現況簡介

1. 平均日來客數：假日_____人/非假日_____人
2. 平均日營業額：假日_____元/非假日_____元
3. 交通便利性：☐良好 ☐普通 ☐差
4. 人潮聚集度：☐良好 ☐普通 ☐差
5. 經營範圍同業競爭是否激烈？ ☐非常激烈 ☐普通 ☐極少競爭者
6. 其他現況補充：_____

一、市集經營特色

(一) 市集環境與衛生(請勾選市集具有之項目)

1. 場外環境	☐ 具有入口意象 ☐ 設置消費者停車專區
2. 場內整齊衛生	☐ 環境整齊、明亮、無雜物堆積 ☐ 市場營業時段無車管制 ☐ 定期消毒 ☐ 病蟲害防治 ☐ 排水溝定期清理 ☐ 廁所定時清理 ☐ 垃圾分類 ☐ 資源回收 ☐ 垃圾不落地 市集公共服務設施項目(含無障礙及性別平等設施) ☐ 休憩區 ☐ 無障礙設施 ☐ 廁所間數(男：女=___：___) ☐ 哺(集)乳室 ☐ 客戶服務中心 ☐ 其他_____ 請說明(必填，可條列年度改善或新設置狀況)：
3. 攤位管理	☐ 攤位整齊線規範 ☐ 業種乾溼分區 ☐ 有商品標示及標價 ☐ 飲食攤配戴微笑口罩

(二) 市集經營特色(請勾選市集具有之項目)

1. 市場氛圍營造	☐ 結合在地文化特色、綠美化、樂活 或其他特色主題布置或規劃市場空間 ☐ 市集有統一服裝(背心、上衣、帽子、圍裙…等) 請說明(必填，可條列陳述市集特色營造方式、在地異業整合或相關規劃概況)：
2. 創新服務	(1)市集具有 e 化建置 ☐ 市集網站 ☐ Blog ☐ Facebook ☐ 顧客資料庫 ☐ 自治會資料庫(資料建檔) ☐ 其他_____ (2)市集具有創新營運模式 ☐ 產學合作 ☐ 鼓勵青年創業機制 ☐ 地產地銷 ☐ 電子付費 ☐ 社區互動 ☐ 公益活動



	(3)差異化經營 ☐ 有宅配/網購等加值服務 ☐ 市場提供 Wifi ☐ 名人推薦 ☐ 媒體報導 ☐ 市集自主辦理行銷活動 ☐ 提供消費者貼心服務(如試吃、食譜、烹調建議…等)
3. 社會責任	1. 社會公益： ☐最近一年內自理組織舉辦與社區(學校等)連結之相關活動 ☐參與公益活動 請說明(必填，可條列陳述辦理主題或規劃)： 2. 節能減碳：市集有進行 ☐節能 ☐節水 ☐減廢 <u>☐減塑</u>等工作 請說明(必填，可條列陳述概況)： 3. 設置公秤：<u>有☐ 無☐ (列入評核前輔導必要項目)</u> 4. 政策配合：☐ 推動市場無障礙設施 ☐ 其他_____

(三) 特色補充說明：

四、自理組織運作及管理能力

1. 自理組織是否有管理規章：☐是；☐否
2. 自理組織集會情形？
☐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半年；☐一年；☐不曾
3. 本年度會員大會辦理時間：_____月_____日，地點：_____
4. 是否有收取會費：☐是，每月_____元，收費單位：_____；☐否
5. 自理組織會員服務辦理情形：
☐是，例如：_____；☐否
6. 自理組織文書資料是否保存完整並分類？☐是；☐否
7. 自理組織會員數目_____人；幹部數目_____人(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8. 組織運作能力：

(1) 是否曾舉辦過主題促銷活動或其他活動？

☐ 是，例如：_____；☐ 否

(2) 是否舉辦或參與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及觀摩交流活動？

☐ 是，例如：_____；☐ 否

9. 自理組織配合中央政策情形：

☐ 配合推動市集不宰殺活禽； ☐ 配合推動市集空攤招商；☐ 配合推動市集閒置空間活化； ☐ 配合推動市集更新與改善； ☐ 其他事項

10. 補充說明欄（如獲獎或優良事蹟……等）：

五、地方政府投入資源及重視度1. 地方政府是否編列年度預算：☐ 是（請續填以下項目）；☐ 否☐ (1) 推廣促銷費用；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2) 教育訓練費用（含觀摩）：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3) 整修改建費用：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4) 經營管理費用：提供單位_____，金額_____萬元☐ (5) 其他_____；提供單位_____2. 地方政府首長、主管或市場管理人員是否參與自理組織會議、觀摩活動或教育訓練？☐ 是，例如：_____；☐ 否

3. 市場管理人員是否曾參與經濟部舉辦傳統市集培訓課程或說明會？

☐ 是，例如：_____；☐ 否

4. 補充說明欄（如辦理市集業務曾獲獎或優良事蹟、創新經營模式推廣如電子支付……等）：



參、照片資料

市集入口意象照片

市集營業現況照片

市場內部現況或其他市場特色呈現(提供不同位置至少 2 張)

*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增加

各區申請窗口：北區

；南區：

伍、

108 年度品牌市集評核切結書 (請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

茲同意本市集(市集名稱: _____)參加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品牌市集評核評選，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 一、茲於報名開始至評核有效期間內，同意經濟部中辦辦公室及其委外執行業務團隊推動「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之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轉載、傳遞及利用市集各項資料進行各項行政、推廣及行銷工作。
- 二、評核有效期間自本年度得獎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茲得於評核有效期間內使用評核資格及獎牌（以下簡稱本資格及獎牌），使用本資格及獎牌時，應確實遵守傳統市集管理相關法令及管理單位所訂之各項規定。
- 四、茲同意接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追蹤管理，查核後如發現市集有不符當初評核之水準，或有食品/商品安全相關之爭議，經以書面通知期限改善無效時，得取消本評核資格及使用本獎牌之權利。
- 五、本資格及獎牌僅用於業務範圍內之廣告、文宣品、攤位佈置等製作物或宣傳標語，並不得逾期使用。
- 六、如有違反切結行為時，有效期間內如經查核有未達評核標準且情事明確，或經各級政府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得撤銷品牌市集資格。
- 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取消本資格及獎牌使用權後，應於文到七日內將評核獎牌撤回，不再公開展示及宣傳。

市集管理單位： _____ (鄉鎮市區公所) 管理員： _____ (簽章)

自理組織名稱： _____ 代表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品牌市集評核評分表

品牌市集評核評分表

※評選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級距」欄位請參照勾選）。

____縣/市 ____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____ 評核日期：____月 ____日

項目比重	內容	權重	評分	評分級距
具特色及代表性 25%	1.具備明確的市集發展主題，且已具有代表性	15		☐ 優(13-15分) ☐ 良(9-12分) ☐ 普通(6-8分) ☐ 待改進(1-5分) ☐ 極差(0分)
	2.市集形象鮮明(如市集歷史、市集文化、市集故事、綠色環保、創意表現等)	10		☐ 優(9-10分) ☐ 良(6-8分) ☐ 普通(4-5分) ☐ 待改進(1-3分) ☐ 極差(0分)
服務品質高 25%	3.商品新鮮、衛生、安全、陳列整齊、具特色或獨特性	15		☐ 優(13-15分) ☐ 良(9-12分) ☐ 普通(6-8分) ☐ 待改進(1-5分) ☐ 極差(0分)
	4.運用 e 化、創新經營服務加值市集價值，營造市集差異化行銷經營	10		☐ 優(9-10分) ☐ 良(6-8分) ☐ 普通(4-5分) ☐ 待改進(1-3分) ☐ 極差(0分)
市場狀況佳 20%	5.市集經營績效良好，且市集內攤鋪整體水平佳	10		☐ 優(9-10分) ☐ 良(6-8分) ☐ 普通(4-5分) ☐ 待改進(1-3分) ☐ 極差(0分)
	6.市集環境衛生、整齊、明亮、清潔	10		☐ 優(9-10分) ☐ 良(6-8分) ☐ 普通(4-5分) ☐ 待改進(1-3分) ☐ 極差(0分)
顧客經營價值創新 20%	7.運用有效作為，經營鞏固且擴大目標消費族群，強化與消費族群的互動關係，並提高消費族群認同	10		☐ 優(9-10分) ☐ 良(6-8分) ☐ 普通(4-5分) ☐ 待改進(1-3分) ☐ 極差(0分)
	8.市集內攤商裝備良善、整潔、親切、專業、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u>且設有公秤及客訴處理服務</u>	10		☐ 優(9-10分) ☐ 良(6-8分) ☐ 普通(4-5分) ☐ 待改進(1-3分) ☐ 極差(0分)
活絡營業氣氛 10%	9.市集利用樂活氣氛、布置特色及綠美化等營造獨特市集氛圍	10		☐ 優(9-10分) ☐ 良(6-8分) ☐ 普通(4-5分) ☐ 待改進(1-3分) ☐ 極差(0分)
合計		100		



額外加分項目 20%	1.市集結合在地文化，如地方特色(如地方美食、特產、產業…)或文化觀光資源(如古蹟建築、鄰近觀光景點…)異業整合	10	☐ 優(9-10 分) ☐ 良(6-8 分) ☐ 普通(4-5 分) ☐ 待改進(1-3 分) ☐ 極差(0 分)
	2.市集熱心公益、回饋社會、與社區(或學校、地方組織)互動良好，社會企業責任形象佳	5	☐ 優(5 分) ☐ 良(4 分) ☐ 普通(3 分) ☐ 待改進(1-2 分) ☐ 極差(0 分)
	3.市集公共服務設施完善，且具備無障礙及性別平等設施	5	☐ 優(5 分) ☐ 良(4 分) ☐ 普通(3 分) ☐ 待改進(1-2 分) ☐ 極差(0 分)
	合計	20	
總分 120 基本項目 100 額外加分 20	總評分	委員意見欄	
		本市集前四項評分項目是否達總分 80%(72 分)標準 ☐ 是 ☐ 否	
		優點：	綜合建議：
	委員簽名：		

附件四、品牌市集效期展延送核名單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品牌市集效期展延送核名單

1. 本名單須以紙本及繕打完成之電子檔，連同報名表及評核評分表掃描檔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副知專管中心 A，前述資料未於截止日期前送達中辦及專管中心 A，概不受理。
2. 名單各項資料請確實確認並填寫完整，將作為未來證書製作依據。
3. 評分欄請填寫各評委評分之平均數(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後 2 位)。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品牌市集效期展延送核名單 共計送核○處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依市集筆畫排列	評分
1	臺北市	中正區	○○市場	
2	新竹縣	竹北市	○○市場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